

##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9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07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意向性议案》；董事会决议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原则，出售长期闲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花园二区6幢住宅楼（内容详见2007年9月20日上海证券报D20版）。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双方为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受让方”）与威海纺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以37,837,963.2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花园二区6幢住宅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威海纺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1992年8月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威海市昆明路69号3—4层，注册号：3710002801919，注册资本2280万元，法定代表人仲维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有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花园二区6幢住宅楼。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权号	土地用途证	土地使用权面积（㎡）
1	新都花园二区-77号	5,724.06363			
2	新都花园二区-78号	8,352.53849			
3	新都花园二区-79号	5,724.06363			
4	新都花园二区-80号	6,590.76546			
5	新都花园二区-81号	6,590.76546			
6	新都花园二区-82号	4,116.63554			
合计	/	37,089.23316			

序号	房屋坐落	评估价值（元）	交易价格（元）
1	新都花园二区-77号	5,724.06363	5,838.04120
2	新都花园二区-78号	8,352.53849	8,519.26320
3	新都花园二区-79号	5,724.06363	6,722.00080
4	新都花园二区-80号	6,590.76546	6,722.00080
5	新都花园二区-81号	6,590.76546	6,722.00080
6	新都花园二区-82号	4,116.63554	4,198.60600
合计	/	37,089.23316	37,837,963.200

上述6幢住宅楼账面原值为20,902,424.00元，折旧后为661,910.52元，2007年9月30日账面净值18,420,290.15元；坐落的土地账面原值6,174,969.49元，摊销102,915.95元，2007年9月30日账面净值5,936,277.23元。以上土地及房产2007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24,406,537.38元。

2007年9月24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所评报威字（2007）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9月25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花园二区6幢住宅楼评估价值为37,089,233.16元。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四、房地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威海纺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期：2007年10月14日。  
（三）交易内容：威海纺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本公司所有的上述“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所述的房产。

序号	房屋坐落	评估价值（元）	交易价格（元）
1	新都花园二区-77号	5,724.06363	5,838.04120
2	新都花园二区-78号	8,352.53849	8,519.26320
3	新都花园二区-79号	5,724.06363	6,722.00080
4	新都花园二区-80号	6,590.76546	6,722.00080
5	新都花园二区-81号	6,590.76546	6,722.00080
6	新都花园二区-82号	4,116.63554	4,198.60600
合计	/	37,089.23316	37,837,963.200

（五）交易金额的支付方式：签订协议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款项。

（六）房地产转让生效时间：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与威海纺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  
（三）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汇所评报威字（2007）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4日

##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将亏损80—100万元。  
3.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7,738,096.12元  
2.每股收益：-0.05元  
二、未在上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因在上一定期报告时公司对业绩预测具有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所以未在上一期进行业绩预告。  
三、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含其修正）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5日

##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一、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向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征询，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5日

##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9月28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十一次分红。截至2007年10月1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378,898,861.46元。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0月1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3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0月18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0月2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日为基金份额赎回的份额确定日：2007年10月18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日期：2007年10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0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0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将进行登记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7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7年10月18日15时前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并填写完整，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联系方式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 址：<http://www.postfund.com.cn>  
2. 本公司客服中心  
名 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欢  
电 话：010-82290840  
传 真：010-8229413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层国际大厦10层  
邮 编：100082  
3.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

##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振升”）于近日收到岳阳县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8日下达的（2007）岳民初字第845号《岳阳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受理了岳阳市商业银行起诉5000万元借款诉长沙新振升事项。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被告基本情况：  
原告：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原岳阳安塑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分别于2003年9月30日及2004年6月29日分四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其约定利率为4.425%，截止2007年8月20日，被告已归还本金2508万元及相应利息，现仍欠借款本金2492万元，利息432.43万元。由被告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和被告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并以被告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贷款现已逾期，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案判决或裁决情况：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二、对本案的影响  
截止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本公司累计涉诉金额为11674250.10元（本金），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暂无法判断，具体数据以后由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岳阳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07）岳民初字第845号《岳阳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ST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2007-075

##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5日在长沙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政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选董事邝来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1,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8,935,730股的26.19%，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转让持有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00万股法人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31152000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关于转让持有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00万股法人股权在股权过户前质押给受让方的议案》  
同意票31152000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公司董事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 兴业可转债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次分红公告

兴业可转债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本基金决定进行第二十九次分红。根据《兴业可转债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0月15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9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0月17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0月1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10月17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10月1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7年10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0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将进行登记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

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换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7年10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金额以2007年10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0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根据兴业可转债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1元时，为降低投资者的转账成本，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等机构代销网站。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824536，400-678-0099。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9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临2007-04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票（锁定期3个月）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1号文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亿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1.575亿股，为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元。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07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1.575亿股股票于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07年7月19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07年10月19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1.575亿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64,251,340	-157,500,000	1,206,751,340
1.国家持有的股份	325,806,150		325,806,150
2.国有法人持有的股份	132,500,523		132,500,523
3.境内其他法人持有的股份	361,524,004		361,524,004
4.境外法人持有的股份	292,029,967		292,029,967
5.一般法人配售	157,500,000	-157,500,000	0
6.境内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94,890,696		94,890,6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72,500,000	157,500,000	630,000,000
合计	1,836,751,340	0	1,836,751,340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036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07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07-038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037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07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07-038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07-022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公告上海市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划转为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项划转已于2007年10月10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1,546,494股，其中62,305,674股为普通股，39,240,82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038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的要求，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科技”）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于2007年4月20日全面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网站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网上交流会并接受浙江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根据浙江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综合评价意见，公司对本公司治理尚需改进的地方制定了相应整改计划和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2007年4月，公司积极部署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加强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成立了以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管层为主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杨建江先生任组长，总经理胡志明先生、监事会主席周燕女士任副组长，负责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伟明先生具体负责与监管部门的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计划和时限安排，按要求分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

2007年5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监会、证监局、深交所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问卷表格进行自查，建立自查台账，总结自查结果。6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

计划》。

2007年7月，公司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管部门，在指定网站予以公布，接受公众评议。在接受公众评议环节，公司指定专门电话、传真和邮箱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价和评议。同时，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网上交流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与建议。

2007年8月20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9月3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开展精工科技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129号）。

2007年10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深交所公司治理评价部[2007]第20号）。

二、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公司治理结构综合评价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

2.需进一步改进的事项  
（1）、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加强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进一步注重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进一步提高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公司除法定披露信息外，将不以违背信息披露原则为前提，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企业经营动态的披露，在保证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增强公司治理管理的透明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对于投资机构（个人）来公司调研或新闻单位采访，公司按照要求先行与其签署相关承诺书，并要求至少两人以上接听并且全程录音；对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是否属于需要披露的可能引起股价产生波动的重大信息，公司将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咨询，以便有效选择信息披露方式和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已明确确定公布信息的最终审核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凡是对外披露信息的（包括在公司网站、企业报纸等方面），均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审核把关和监督信息发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将定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进一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在任职期间，接受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尤其对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提示。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79

##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我司于2007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東上海汇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红荔路支行的19,627,920社会公众股已于2007年10月11日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42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A股股票事宜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148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增发A股股票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委员会对公司增发A股股票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